

附件 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市司法局起草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的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立法法》修改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适应新时代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新要求。要保障立法质量，一方面要科学合理地设定法规内容，确保法规条文的精准实用；另一方面要做好立法后评估，对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修改和废止的建议。因此，立法后评估已成为检验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改进立法工作的有效方式。2017年12月22日修订的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新增加了第三十八条“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立法法》修改之前拥有立法权的较大的市多采用地方政府规章的形式制定规章立

法后评估办法，《立法法》修改之后，设区的市多采用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如乐山市、淄博市、蚌埠市等。而我市一直没有现行的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为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建立健全与重大改革相配套的法规规章调整机制，我们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制定《办法》必要性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是通过定期开展立法后评估，能够及时、准确地发现规章在设计上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推进规章的适时修改，提高立法质量。二是立法后评估为社会直接参与立法开辟了新的渠道，能够在立法机构和社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推进科学立法的同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进而不断推动地方法治政府建设。三是通过对政府规章实施的基本情况、社会效果等进行评估，分析法规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政府规章的实效性。

目前，我市已制定地方政府规章3部。如何对现行规章进行评估，并运用评估成果“对症下药”，为规章的“立、改、废”提供依据，已成为立法工作又一个不得不面对关键问题。因此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建立起立法后评估制度，已迫在眉睫。

三、法规依据及相关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规章立项工作办法等五项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7〕54号)等。

四、主要内容

(一) 关于评估主体

《办法》明确规章的执行部门(以下统称评估机关)是立法后评估的主体，并规定立法后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立法后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为了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专业性，《办法》规定，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实施评估。

(二) 关于评估范围

规章是不是需要评估，归根到底还要看规章的适用情况。因此《办法》规定了规章在实施后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几种情形：1.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2.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需要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3.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4.同位阶的规章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的；5.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估的。。

(三) 关于评估内容

由于立法背景和环境的不断发生变化，这就可能导致新旧法规之间、不同位阶的法规之间经常出现摩擦和矛盾。因此《办法》规定，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围绕政府规章的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协调性、执行性、实效性、规范性等方面的内容。

（四）关于评估程序和方法

评估程序和方式是对法规质量进行评价的重要手段，它能够制约着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因此，《办法》在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确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确保评估质量。

（五）关于评估报告

《办法》明确，评估结束后，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正式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的内容和评估结果的运用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办法》通过正式建立和实行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制度，规范评估标准和程序，全面、准确的把握政府规章的实际运行情况，为规章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或者废止提供依据，为检验立法的质量和效益提供制度保障，将成为立法工作重要的配套制度。